

山西省晋城市农业农村局

晋市农（函）发〔2024〕12号

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部门内双随机抽查 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，切实做好我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全面推进“一业一查”综合监管模式，加强监管事项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打造市场化、法制化、国际化营商环境，按照市双随机办《关于制定2024年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通知》（晋市双随机办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2024年度部门内抽查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理念

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作为监管的基本手段和日常监管方式，实现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、常态化，着力提升监管公平性、公正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。



二、做好“两库”建设动态维护工作

“两库”建设是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基础性工作。要按照《山西省市场监管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《建库操作手册》中的要求，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总库和专业分库，定期更新或发起任务前及时更新，确保检查对象库底数清、数据准。加强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的管理，要根据执法资格的取得、人员调动、退休等情况做好动态维护更新。

三、科学规范组织实施抽查检查

要依托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按照抽查工作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匹配执法检查人员，在要求完成任务时限内开展检查，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按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落实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，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的要求，使用管理好双随机工作平台，处罚结果要及时在“信用中国（山西晋城）”网站进行公示，同步将结果在政府网站等平台进行公示，确保公示率达100%。对检查对象、检查方式、检查时间相近的，应整合任务，合并安排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优化监管效能。

四、加强组织协调完善工作机制

执法队负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平台的维护，各行政科室履行本科室监督管理范围内的职责，并在计划时间内发起抽查行动，对接执法队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，完成抽查计划。局属各单位配合行政科室发起的抽查计划开展检查工作。



附件：2024 年部门内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附件

2024年部门内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类管理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主体/指导单位	抽查检查主体
1	对种子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生产经营资质的检查;2.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的检查;3.生产经营档案的检查;4.品种审定登记情况的检查;5.种子质量的检查	全市范围内种子经营门店和生产企业	2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6月	种植业管理科	种植业管理科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2	对肥料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肥料登记证;2.肥料包装及标签;3.田间试验报告;4.肥料质量	全市范围内肥料生产企业	3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9月	种植业管理科	种植业管理科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3	对农药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农药生产、经营单位资质;2.农药生产单位原材料进货记录和销售记录;3.农药经营单位采购、销售台账;4.农药包装标签	全市范围内农药生产企业、经营门店、使用单位	2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9月	种植业管理科	种植业管理科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4	对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管理制度;2.“两项制度”落实情况;2.规范管理;3.库存情况	全市范围内已取得《畜禽定点屠宰证》的企业	3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畜牧兽医科	畜牧兽医科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5	对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;2.育种记录;3.质量管理制度落实情况;4.供种手续;5.种畜禽个体档案	全市范围内的畜禽原种场、种畜禽繁育场	3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畜牧兽医科	畜牧兽医科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6	对兽药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管理制度;2.实验室管理;3.高危岗位人员资质;4.化学合成罐体防护;5.兽药生产车间管理;6.消防安全通道管理;7.危化品仓库管理;8.办公生活等场所管理	全市范围内兽药生产企业、经营企业	1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畜牧兽医科	畜牧兽医科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7	对动物检疫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动物免疫标识;2.防疫条件;3.动物检疫证明	全市范围内屠宰场、规模养殖场、散养户	3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畜牧兽医科	畜牧兽医科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抽查类型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比例	信用风险分类管理	抽查检查起止时间	发起主体/指导单位	抽查检查主体
8	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 动物诊疗许可条件；2. 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；3. 动物诊疗活动；4. 动物诊疗机构内部管理制度	全市范围内的动物诊疗机构（包括动物医院和动物诊所）	4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畜牧兽医科	畜牧兽医科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9	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定向	1.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资质；2.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生产活动；3. 饲料产品的包装标签；4.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者的经营活动	全市范围内的饲料生产、经营企业的	1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畜牧兽医科	畜牧兽医科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0	对“三品”质量安全及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 企业的资质条件及管理制度；2. 产地环境；3. 标志使用情况	全市范围内的“三品”认证企业	2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市场监管科	市场监管科 农安绿色站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1	对农业转基因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 试验地点；2. 田间试验概况；3. 安全控制措施；4. 管理制度	全市范围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的单位	3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	农村社会事业与科教科 农村社会事务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2	对农机具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情况；2.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情况	全市范围内农机维修企业及农业机械操作人员	3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种植业管理科	种植业管理科 农业机械发展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3	对水产养殖捕捞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 水产养殖条件；2. 水产养殖活动；3. 水产养殖“三项记录”	全市范围内的养殖经营主体	3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畜牧兽医科	畜牧兽医科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4	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 农产品产地环境；2. 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情况；3. 农产品生产记录；4. 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；5. 农产品质量	全市范围内的农产品生产主体	3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市场监管科	市场监管科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15	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	定向	1. 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行为；2. 使用专用标识、人工繁育许可证等情况；3. 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；4. 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	全市范围内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经营企业	10%	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，对低风险、一般风险、较高风险、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抽查比例、频次	3月-12月	畜牧兽医科	畜牧兽医科 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

